# 新北市崇光中學 學生宿舍 退宿 申請表

一、申請流程:

1.填寫申請表→2.家長同意簽名→3.導師簽名→
4.生輔組簽章→5. 舍監簽名清空宿舍(未清空不計算退費)→
6.退費

二、住宿期間超過原申請日期三分之二者，住宿費不退還，僅退伙食費。另退餐須於七日前通知，使得辦理退費。

三、領表日期:　　月　　日

(請詳填，並儘早送交各單位辦理)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班級 | | 姓名 | | 家長<br>連絡電話 | |
| 座號 | | 學號 | | | |
| 退宿原因: | | | | 寢室床位 | 之 |
| 導師簽名: | | | | | |

退宿後用餐情形:退宿後，□午餐、□晚餐在學校用餐。(勾選)

家長簽名:

(請附家長存摺影本，以便後續辦理退費入帳事宜。)

生輔組:　　通知總務處停餐日:　　月　　日(亦即退餐費起始日)

宿舍管理:　　□已於　　月　　日清空離宿

退費單位:　　□已退住宿費_____ □已退餐費_____

完成以後請將本表送回生輔組存查